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6號

聲請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對人 CP00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00000000C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00000000B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A、CP00000000C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0年11月4日接獲通報，CP00000000 (下稱案大姊)一家為警政協尋人口，警方於本縣找到案主一家然未見CP00000000B (下稱案兄)蹤影，CP00000000M (下稱案母)原稱案兄於109年6月不見，後坦承案兄已往生，警政介入調查，CP00000000BF (下稱案父)、案母涉嫌重大刑案，當日即需偵訊、收押等司法程序，致案大姊、相對人等無人照顧，聲請人乃於110年11月4日下午8時緊急安置相對人等，並聲請繼續安置在案。安置期間進行家庭處遇服務，報告略以：(一)案父母於114年1月至2月從事水電工，薪資現領，工作穩定生活開銷稍加緊繃，案父114年3月開始至中壢工作，假日才返家；(二)案大姊於112年8月22日結束安置，由案母接回，案父與案大姐互動佳，案大姊返家後聯絡簿均由案父簽署；(三)案父母現穩定配合案二姊漸進式返家，案父、案母、案大姊和案二姐過年回高雄案舅公家，然因經濟尚未穩定，僅能負擔小套房，對於案二姊返家同住空間較為狹

01 小，待搬至合適住所後，在規劃接回案二姐照顧一事。(四)案
02 主、案弟：案父、案母共同參與案主、案弟親子會面，對於
03 案主及案弟未有出養意願，可察案父母對於接返態度積極。
04 綜上所述，案父出監後積極打理案家生活，案父母生活及工
05 作逐漸穩定，但因初期經濟開銷大，且案家多名手足，照顧
06 量能及經濟收入尚未成熟，為維護相對人最佳利益，請求准
07 予延長安置相對人等3個月等語。。

08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9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10 照一覽表。

11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8號民事裁定。

12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3 (四)寄養兒少安置評估報告。

14 (五)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
15 表。

16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案父
17 出獄後積極打理家庭生活，生活及工作日益穩定，但初期經
18 濟開銷大，且未成年子女眾多，社工安排逐個子女漸進式返
19 家，故現階段宜延長安置。

20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相對人有安置的必
21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22 月。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9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31 書記官 蔡旻言

01 本案適用法條：

- 02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
03 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
04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05 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6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
07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08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09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10 條第1項）
- 11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2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3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4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